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5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550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5501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  
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  
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  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